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第二階段申請作業須知

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編



目錄

| | | |
|------|--|----|
| 壹、 | 依據 | 1 |
| 貳、 | 目的 | 1 |
| 參、 | 申請對象 | 1 |
| 肆、 | 計畫期程 | 1 |
| 伍、 | 獎助方式 | 1 |
| 陸、 | 申請作業 | 2 |
| 柒、 | 評選作業 | 2 |
| 捌、 | 經費核撥及核結 | 3 |
| 玖、 | 其他重要事項 | 3 |
| 壹拾、 | 相關重要期程與服務窗口 | 5 |
| 附件 1 | 申請應備文件 | 6 |
| 附件 2 | 第 2 階段第 1 期經費請款相關文件 | 13 |
| 附件 3 | 第 2 階段第 2 期經費請款及核結相關文件 | 20 |
| 附件 4 | 變更文件 | 29 |
| 附件 5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 43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貳、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實施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每年度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提供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之補助費（其中 15 萬元為學校創業輔導費用、35 萬元為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第 2 階段獲選為創業績優團隊者可獲得 25 萬至 100 萬元之創業獎金。為利獲得本(110)年度第 1 階段補助之創業團隊，瞭解第 2 階段申請方式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申請作業須知。

參、申請對象

獲得 110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 1 階段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司行號作業之創業團隊，且其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

肆、計畫期程

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伍、獎勵方式

- 一、經評選為績優團隊，依評選成績，本署得提供 25 萬元至 100 萬元創業獎金，另頒發每隊獎盃 1 座及每位隊員獎狀 1 紙。
- 二、經評選為績優團隊之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 1 紙。
- 三、績優團隊經評選小組認定具新南向創業意涵者，另加發至多 10 萬元獎金。
- 四、獲創業獎金之績優團隊於計畫期間須進駐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並接受輔導創業 1 年。



陸、申請作業

一、申請方式：

線上提案申請，創業團隊應於 **110 年 9 月 3 日前** 由學校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至 U-start 管考系統進行線上提案(提案相關文件詳附件 1)，並上傳學校提案申請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資料補件：U-start 專案辦公室完成資格審查後，針對符合申請對象資格者，若有須資料補件事項，申請學校應於獲專案辦公室通知後 3 日內 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柒、評選作業

一、初選：U-start 專案辦公室依團隊所提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續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之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各類別至多取 10 隊進入複選為原則，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通知申請學校複選入圍名單。

二、複選：由評選小組就團隊現場簡報及詢答進行評選，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三、決選會議：由各類別評選小組之委員綜合討論，以決定本年度獲獎名單。

四、評選項目：

| 項次 | 評選項目 | 評選標準 | 比重 |
|-----|-------|---------------------------------------|------|
| A | 市場可行性 | 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或獲利能力。 營運模式及行銷策略之完整性、可行性。 | 40% |
| B | 創新性 |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等創新性。 | 30% |
| C | 發展性 | 創業團隊陣容、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 執行力及未來發展。 | 30% |
| 合 計 | | | 100% |

五、評選結果：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公告。



捌、第 2 階段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第 1 期：團隊須與進駐育成單位簽約，育成單位應於本署通知請款函文送達後 1 個月內，至 U-start 管考系統完成線上請款申請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 **U-start 專案辦公室**，請領績優團隊創業獎金 60%。相關檢具文件（詳附件 2）：

- (一)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 **創業團隊領據**(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創業團隊匯款帳戶)。
- (三)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四) 「績優團隊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正本。
- (五)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
- (六)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七) 「績優團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
- (八) 「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及相關附件，**無則免附**。

二、第 2 期：團隊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滿 1 年，育成單位應於本署通知請款函文送達後 1 個月內，至 U-start 管考系統完成線上請款申請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 **U-start 專案辦公室**，請領贖餘 40% 創業獎金。應檢具文件如下(詳附件 3)：

- (一)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 **創業團隊領據**(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創業團隊匯款帳戶)。
- (三)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四) 「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1 式 2 份。
- (五) 電子檔光碟 1 份（內容需包含「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及「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WORD 檔及 PDF 檔）。

玖、其他重要事項

一、計畫變更作業

- (一)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本署備查。



(二) 團隊成員變更：

1.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變更一次為限。
2. 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變更文件辦理變更，惟變更後團隊組成仍須符合團隊至少 3 人組成，並至少 2/3 以上成員為大專校院在校生或近 5 學年度畢業生。

(三) 由育成單位協助團隊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即第 2 階段計畫執行完成前一個月)，將變更文件送達 U-start 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文件如附件 4。

二、成效檢視：

本署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做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

三、撤銷處理、終止處理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
- (二) 團隊應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 1 年，由進駐育成單位與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進駐育成單位每月至少與團隊召開 2 次以上輔導會議。

壹拾、第2階段相關重要期程、資料下載與服務窗口



資料下載：<https://ustart.yda.gov.tw>

服務窗口：U-start 專案辦公室/中國文化大學

專線電話：02-2331-6086 #7253、#7252

電子信箱：ustart.moe1@gmail.com